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要产生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要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科研奖励、软(硬)件产品、技术标准、案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和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呈现。

第三条 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突出的,如初次盲审校外专家评审结果全为优秀的,或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在申请学位时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第五条 用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重

大创新成果（含高水平学术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见附件）所列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人数限定为一级期刊全部作者、二级期刊前5名作者、三级期刊前4名作者、四级期刊前3名作者和五级期刊前2名作者。

第七条 各学位点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关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成果标准要各有侧重，对提前申请毕业的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创新成果要求予以明确区别。创新成果标准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八条 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创新成果要求。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届及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